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明亮

项 目 负 责 人：刘明亮

编制单位：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905608992

邮编：2311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金富路交口西 200 米 1
号厂房

检测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51-67891265

传真：0551-6789126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实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金富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产品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4.9%
验收 监测 依据	1、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项目批文 (1)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3062 号，2022 年 6 月 9 日）。 4、其他资料 (1)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2 年 8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表 1-3。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厂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量（无量纲）</th><th>厂界标准值（无量纲）</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td><td>20</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丙烯腈	0.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	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苯乙烯	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丙烯腈	0.5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颗粒物	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废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129t/a，0.0008t/a，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129t/a，颗粒物：0.0008t/a。

表二 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岗集镇，租用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已有的1#厂房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建设内容：内设相应的原辅材料储存区、生产加工区、产品储存区、固废储存间、办公区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视机后壳 60 万件、电脑类塑胶件 80 万件、其他家用电器类塑胶件 30 万件。

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多年从事包装各种机械设备行业，主要为工业设备、精密仪器、医疗设备、食品粮食等设备提供运输包装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配套用环保包装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合环长丰建【2020】131 号），目前正在准备验收。查阅合肥百达包装有限公司环评，共设 3 个生产车间，本项目为其中的 1#生产车间，批复的使用功能为工业生产。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22]306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相关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我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由于设备不全，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2 日，我单位将本项目调整生产运营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工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主要布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循环水池、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生产区主要布置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循环水池、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层高	一致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米，建筑面积 64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位于车间内东侧	办公室位于车间内东侧，建筑面积 40m ²	一致
储运工程		塑料粒子存储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	塑料粒子存储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建筑面积 54m ²	一致
		成品堆放区，用于成品存储，位于原辅材料存储区东侧	成品堆放区位于原辅材料存储区东侧，建筑面积 26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来源于长丰县岗集镇给水管网，给水量 580.2t/a	给水来源于长丰县岗集镇给水管网	一致
		排水：冷却循环水作为清净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净水与生活污水经同一废水排口 DW001；排水量为 443.4t/a。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供电：来源于长丰县岗集镇供电网，年耗电量约 5 万 kwh。	供电来源于长丰县岗集镇供电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高 15m，排放编号 DA001）；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高 15m，排放编号 DA002）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高 15m，排放编号 DA001）；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微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高 15m，排放编号 DA002）	一致
	废水治理	冷却循环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已有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已有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的维护、高噪声设备加减震垫	进行了合理布置，加强了设备的维护、高噪声设备加减震垫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一般固废的存储，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 3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用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等）的存储，位于车间西南角	建筑面积 10m ²	一致
		地下水治理	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一致

		等措施	
	环境风险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在日常的工作管理方面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落实到人，明确职责、定期检查。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在平时严格按照规程办事；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与检查。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早采取预防措施等	一致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管网	一致

2.1.2 生产范围

本项目从事于电子产品配件。项目主要检测量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件)	实际年产量(万件)	规格	备注
1	电视机后壳	60	60	长*宽: 703.27mm*252.5mm	单件折合 0.35kg
2	电脑类塑胶件	80	80	长*宽: 535.2mm*319.46mm	单件折合 0.25kg
3	其他家用电器 (空调、冰箱) 类塑胶件	30	30	长*宽: 544mm*1759mm、 910mm*328mm	单件折合 0.4kg

2.1.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配套设备详见下表。

表2-3 主要配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140T	1	1
2	注塑机	200T	2	0
3	注塑机	300T	1	0
4	注塑机	450T	1	1
5	注塑机	500T	1	1
6	注塑机	550T	1	1
7	注塑机	568T	1	1
8	注塑机	700T	1	1
9	注塑机	800T	1	1
10	注塑机	1000T	1	0
11	破碎机	600 型	1	1
12	破碎机	800 型	1	1

13	搅拌机	YE2-112M-4	/	/
14	冷却循环水池	2.5m*2.5m*1.1m	1	1
15	空压机	BMVF11	1	1

2.1.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厂内暂存量	粒径	包装方式
1	ABS 塑胶颗粒	350t/a	350t/a	120t	4~6mm	袋装
2	HIPS 塑胶颗粒	180t/a	180t/a	60t	3~6mm	袋装
能耗						
序号	名称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厂内暂存量	/	包装方式
1	水	580.2t/a	580.2t/a	/	/	/
2	电	5 万度	5 万度	/	/	/
3	压缩空气	2 万 Nm ³	2 万 Nm ³	/	/	/

2.1.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生产班制为 3 班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 20 人。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2.1.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厂区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冷却循环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 580.2m³/a。

排水：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冷却循环排水作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南淝河。

(2) 供电

引自市政电网。

2.1.7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长丰县岗集镇。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不改变厂区现有总图布置。原辅材料存储区和产品存储区位于车间北部区域；破碎区位于原辅材料区西南侧；搅拌区、注塑区位于车间南部区域，检验区位于注塑区东侧。同时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场所，分别位于包装区东南侧及厂区外部东南侧，项目生产线功能分区明显，

物流运输方便,能够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尽量远离厂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整个厂区人流、物流分开,方便运输。本项目的平面设计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车间平面布置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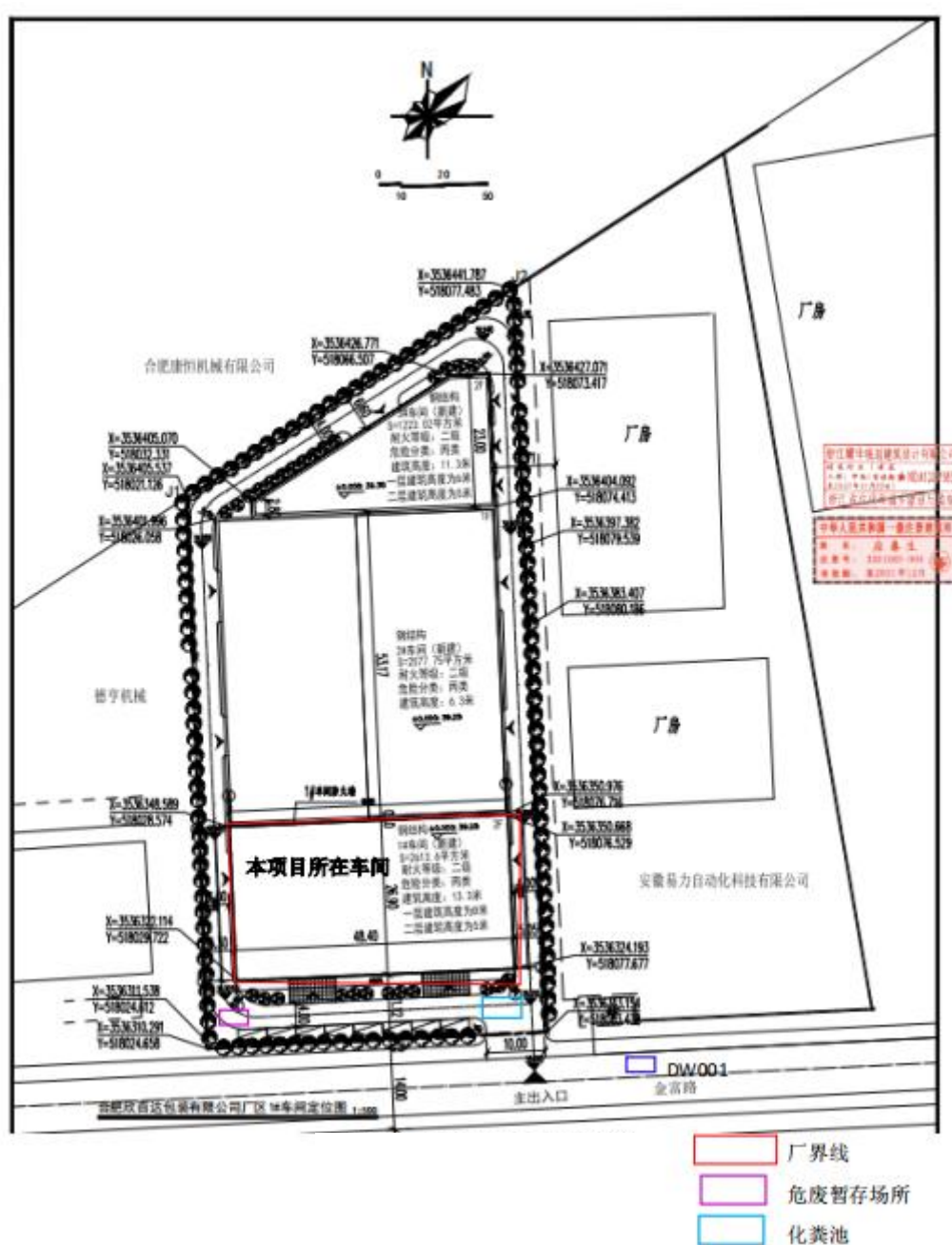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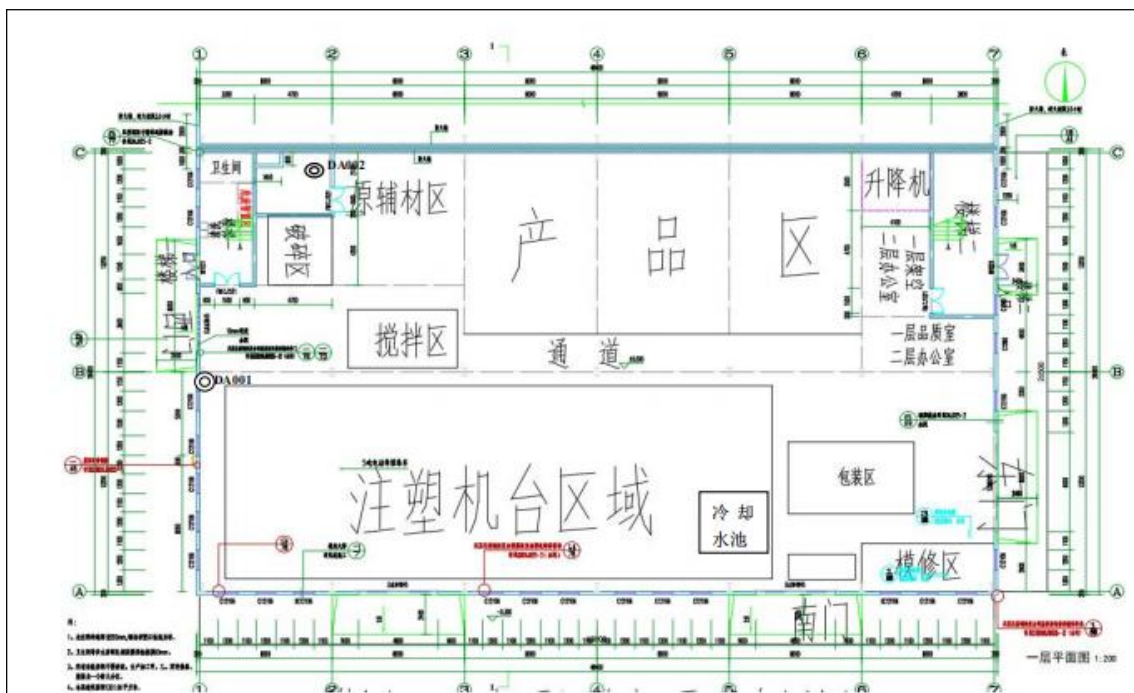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1.8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情况图2-3所示：



图 2-3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2.2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产生生活污水 48t/a。

(2) 冷却循环补充水

本项目设 1 座 4t/h 的冷却循环水池，用于注塑机冷却水槽冷却水的冷却，冷却水量为 1.92t/d。

循环水的蒸发量为 0.096t/d。生产过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当盐度过高时作为清下水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约 0.038m³/d），循环冷却水排水量为 0.038t/d，为补充循环水量，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0.13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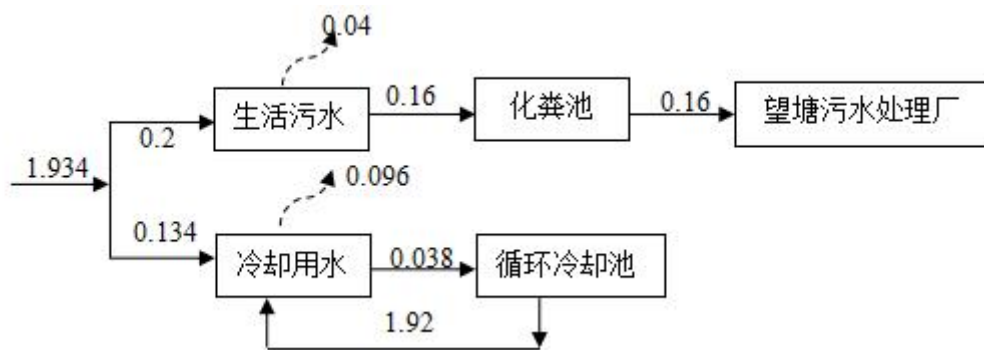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从事电视机后壳塑胶机（60 万件/年）、电脑类塑胶件（80 万件）、其他家用电器类（空调、冰箱等）塑胶件（30 万件/年）等的生产，这三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一致，仅使用的模具不同，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1、注塑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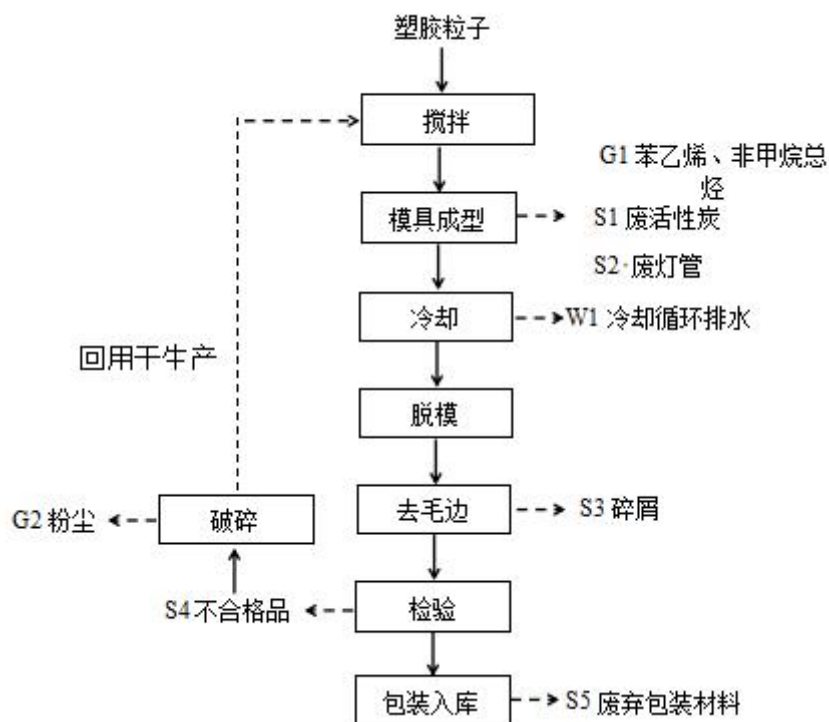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不合格品破碎后的塑胶粒子与外购的 ABS 颗粒（HIPS 颗粒）进行搅拌。

模具成型：注塑机自带烘干机对 ABS 颗粒、HIPS 颗粒的进行加热烘干，以去除表面的水分，然后通过电加热使其熔融，在设备内熔融状的塑料完全进入模具封闭的模腔，注塑成型所需的形状，注塑机工作最高温度 220℃，本项目所需模具外购。

冷却：熔融状的塑料充满模腔后，此时冷却循环水进入注塑机内部间接冷却。

脱模：间接冷却后塑料件成型，然后打开模具，取出产品，脱模过程为注塑机自动挤出脱模，无需使用脱模剂。

去毛边：将脱模得到的产品，采用人工去毛边的方式，去除产品毛边毛刺。

包装入库：产品打包入库待售。

破碎：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共设 2 台破碎机，破碎在微负压封闭空间进行，破碎量 40t/a，破碎时间 70h/a。

本项目租赁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合同附后）已有的钢结构生产厂房进行电视机后壳、电脑类塑胶件、其他家用电器类塑胶件的生产，厂房为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环保工程	冷却循环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需要	否

综上所述，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则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由上可知本项目厂房变动不会产生造成环境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2 废气

注塑过程废气在熔融口上方设集气管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苯乙烯、丙烯腈及非甲烷总烃，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臭气浓度较小，且经 UV 光解装置净化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间采用负压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风机风量 20000m ³ /h；采取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苯乙烯、丙烯腈及非甲烷总烃，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 15m 排气筒排放消散在大气中
	苯乙烯		
	丙烯腈		
	臭气浓度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破碎间采用负压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①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并在风机出风口位置安装消音器；

②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碎屑、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沉降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废物

①碎屑：去毛边过程产生少量碎屑，经收集后回收利用。②不合格品：检验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③废弃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④粉尘沉降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物。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机器维修保养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属于豁免范畴，全过程按照一般固废处置；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生产中，活性炭定期更换，保持良好的吸附性能，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灯管需要定期检修更换，废灯管与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资质单位处理
光氧催化装置	废灯管	
机器运转	废润滑油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排气筒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破碎间集气罩



循环水池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合肥治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营运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建设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外排水。冷却循环水外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依托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冷却循环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通过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密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通过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表 9 中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	已落实，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通过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密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通过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表 9 中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采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碎屑、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沉降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碎屑、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沉降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5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5.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表 5-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噪声	东厂界	▲1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5.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图 5.1。



图 5.1 项目污染物现场监测布点简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04mg/m ³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2 监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污染因子	仪器名称	校准/检定日期	校准/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2022.3.31	2023.3.30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2022.5.7	2023.5.6
臭气浓度	/	/	/
苯乙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2.4.15	2023.4.14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2022.2.23	2023.2.22
噪声	声级计	2022.04.25	2023.04.24

6.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

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执行采样技术要求。

(4) 监测结果的审核签发、监测结果录入发布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监测各环节无缝衔接。

(5)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

(3)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3 噪声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8.11	94.0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 ≤0.5	合格
2022.8.12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本项目运行工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8月12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监察,根据我单位出示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2022-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378	6849	64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4.53	5.09	/	/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10	0.0330	/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 ³ /h	6378	6849	64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74	0.059	0.056	/	/
		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4.04×10 ⁻⁴	3.63×10 ⁻⁴	/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丙烯腈	标干流量	m ³ /h	6378	6849	6493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	41	55	/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135	4189	399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868	0.0963	0.0839	/	/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235	6237	61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03	1.82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27	0.0112	/	/
1#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苯乙 烯	标干流量	m ³ /h	6235	6237	61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44	0.034	0.04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4×10 ⁻⁴	2.12×10 ⁻⁴	2.76×10 ⁻⁴	/	/
1#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丙烯 腈	标干流量	m ³ /h	6235	6237	61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1#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31	41	2000	达标
2#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颗粒 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97	3850	391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1	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081	0.0074	/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391	6094	55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6.3	5.1	6.23	/	/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311	0.0346	/	/
1#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苯乙 烯	标干流量	m ³ /h	6391	6094	55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31	0.029	0.021	/	/
		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1.77×10 ⁻⁴	1.17×10 ⁻⁴	/	/
1#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丙烯 腈	标干流量	m ³ /h	6391	6094	5563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1#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41	55	/	/

2#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4179	4261	4226	/	/
		排放浓度	mg/m ³	< 20	< 20	<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836	0.0852	0.0845	/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续）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2022-8-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达标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471	6389	62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4	2.26	2.0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44	0.0126	/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乙烯	标干流量	m ³ /h	6471	6389	62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4	0.0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0×10 ⁻⁵	8.90×10 ⁻⁵	1.06×10 ⁻⁴	/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丙烯腈	标干流量	m ³ /h	6471	6389	62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1#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1	31	41	2000	达标
2#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3841	3797	3778	/	/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9	1.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8	0.0110	0.0068	/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6mg/m³，有组织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5mg/m³，有组织丙烯腈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1，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7-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2.8.11	9:20-10:20	29.3	100.1	2.1	西南	晴
	10:54-11:54	31.5	100.2	1.9		
	12:26-13:26	34.7	100.1	2.0		
	13:49-14:49	36.2	99.9	1.8		
2022.8.12	9:07-10:07	30.4	100.1	1.7	西南	晴
	10:28-11:28	33.2	99.8	1.9		
	11:55-12:55	35.1	99.8	1.7		
	13:45-14:45	37.8	100.2	2.0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8.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3	1.41	1.51	1.28	4.0	达标
		第二次	1.18	1.50	1.44	1.36	4.0	达标
		第三次	1.22	1.47	1.46	1.44	4.0	达标
		第四次	1.19	1.55	1.37	1.25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17	0.207	0.205	1.0	达标
		第二次	0.177	0.228	0.225	0.208	1.0	达标
		第三次	0.148	0.212	0.205	0.215	1.0	达标
		第四次	0.155	0.208	0.212	0.26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8.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5	1.51	1.48	1.56	4.0	达标
		第二次	1.16	1.41	1.41	1.53	4.0	达标
		第三次	1.23	1.44	1.53	1.41	4.0	达标
		第四次	1.25	1.45	1.40	1.48	4.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8	0.197	0.192	0.255	1.0	达标
		第二次	0.155	0.205	0.217	0.208	1.0	达标
		第三次	0.133	0.215	0.212	0.228	1.0	达标
		第四次	0.145	0.202	0.235	0.21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56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68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浓度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7.3.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8.11		2022.8.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南厂界	57	46	57	47
N2	西厂界	57	47	57	47
N3	北厂界	58	48	58	48
N4	东厂界	55	46	56	4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2022 年 8 月 11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8 月 12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dB(A)。未出现超标情况。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实际运行工况能满足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浓度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碎屑、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沉降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及生活垃圾等。碎屑、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与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

颗粒物总量： $0.00061\text{t/a} < 0.0008\text{t/a}$ ；非甲烷总烃总量： $0.072\text{t/a} < 0.129\text{t/a}$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综合结论：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间不渗漏，不泄露，确保全部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后续工程内容建设时要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尽快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和监测数据公示内容。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代 码	2203-340121-04-01-430978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金富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厂房			
	行 业 类 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11'29.954", 31°58'86.585"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电子配件 170 万件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电子配件 170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环建审[2022]3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2 年 6 月				竣 工 日 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 收 单 位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4.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 营 单 位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ZUGY0R9W		验收监测时间		2022.8.11-2022.8.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 业 粉 尘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定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本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监测照片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7：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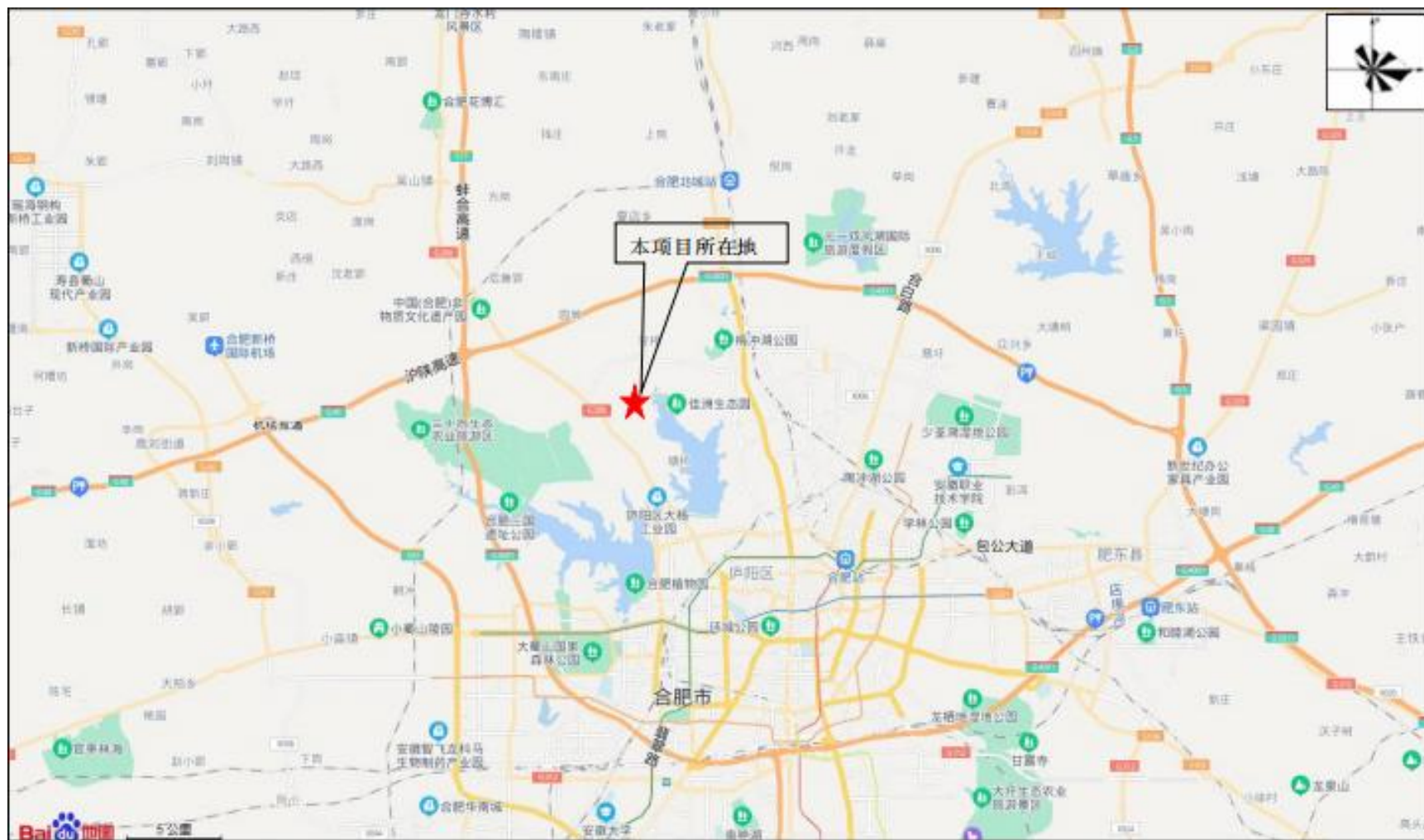
附件 8：签到表

附件 9：验收意见

附图 1： 现场监测照片

 废气处理进口 时 间：2022.08.11 星期四 天 气：晴 37℃ 南风3级 气压998百帕 地 点：长丰县·合肥福耐恩工贸 今日水印 — 相机 —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时 间：2022.08.11 星期四 天 气：多云 35℃ 地 点：长丰县·合肥德亨传动机械 海 拔：42.5米 经纬度：31.949693°N,117.191941°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时 间：2022.08.11 星期四 天 气：多云 33℃ 地 点：长丰县·合肥福耐恩工贸 海 拔：54.5米 经纬度：31.949490°N,117.191437°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
厂界噪声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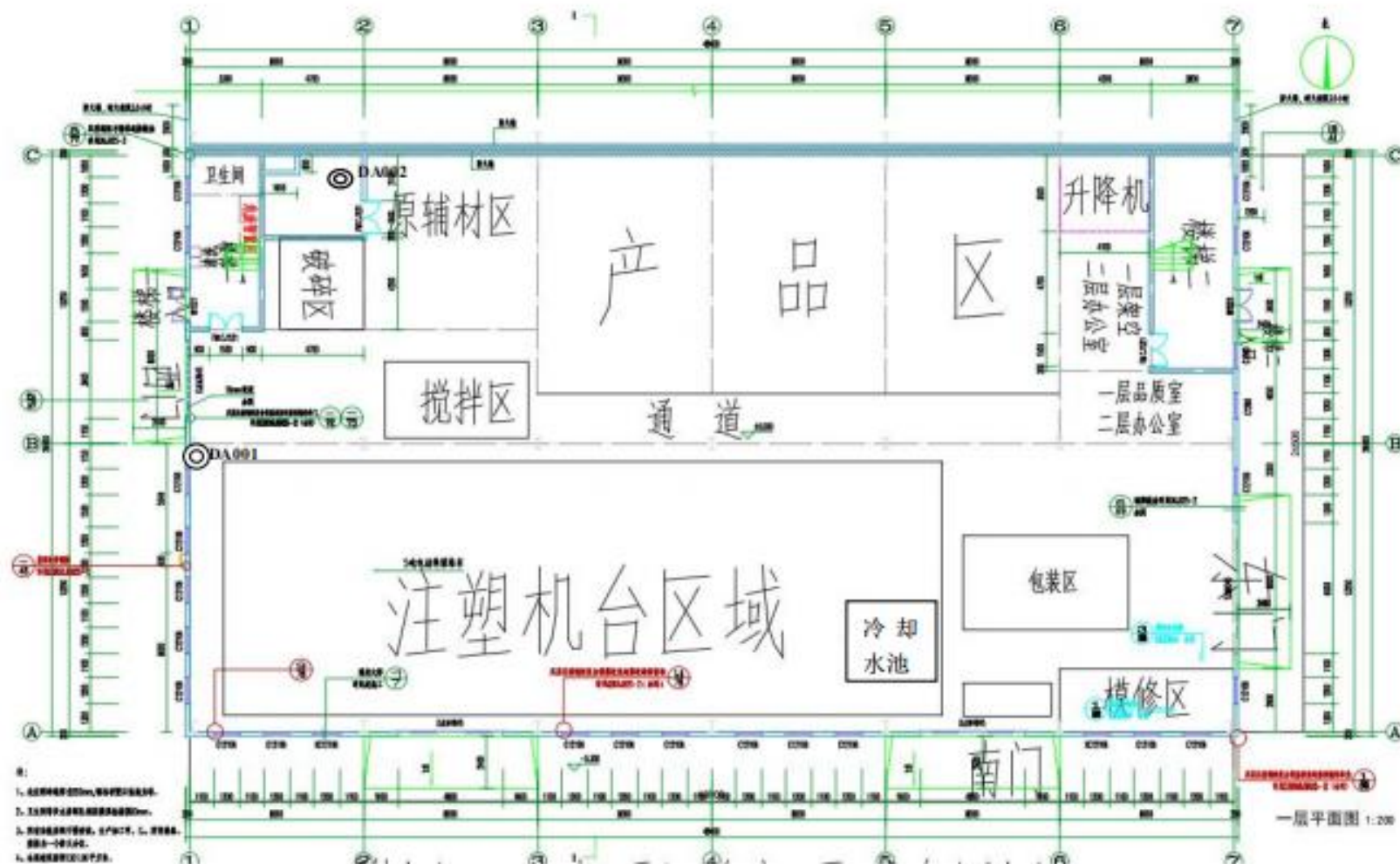
附图 2：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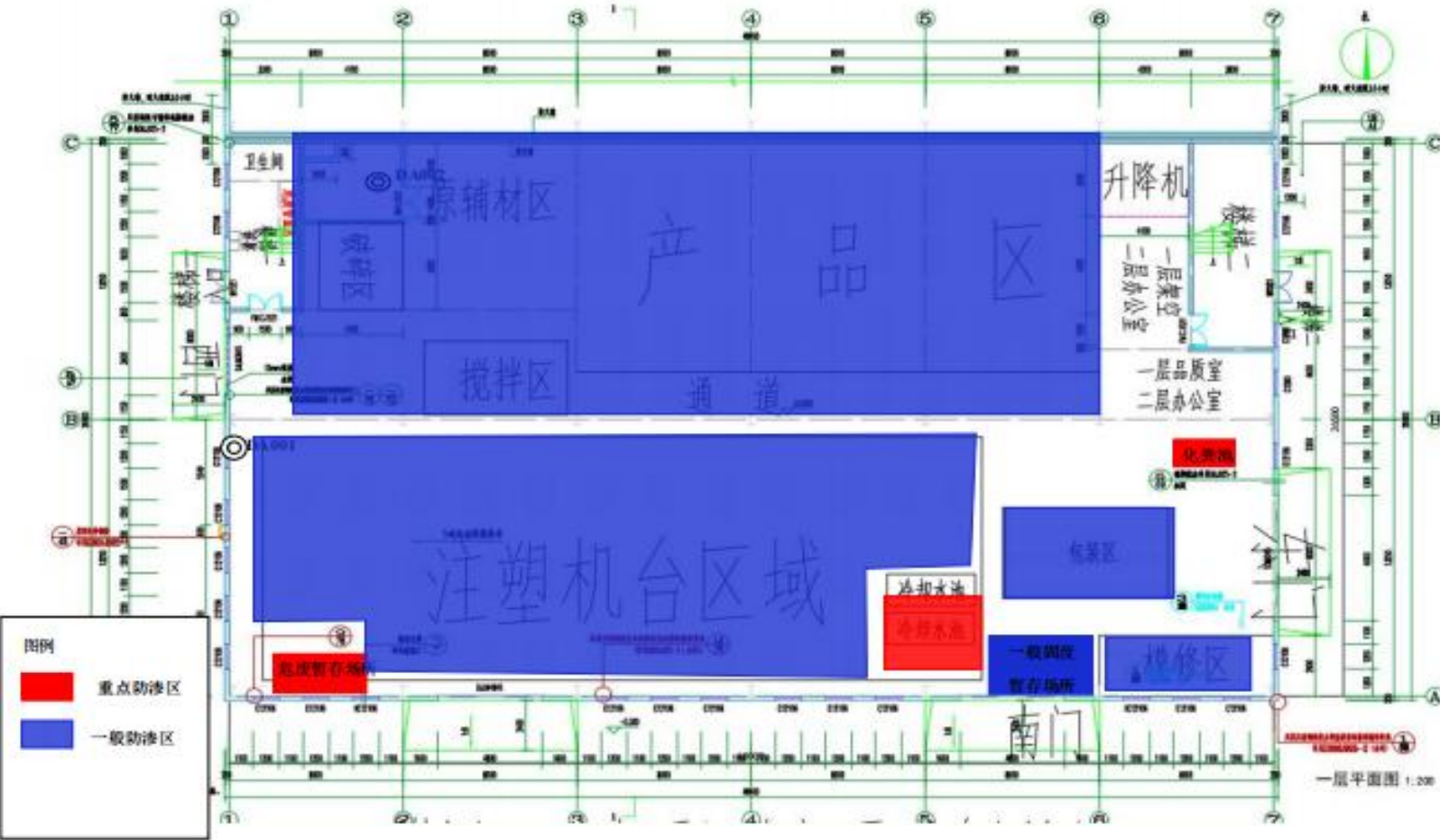
附图 3：周边情况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件 1：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 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62 号

关于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电子产品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金富路交叉口西 200 米，系租赁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作为生产车间，租赁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产电视机后壳 60 万件、电脑类塑胶件 80 万件、其他家用电器类塑胶件 30 万件。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3-340121-04-01-43097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冷却循环水外排水。冷却循环水外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一并依托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通过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密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通过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表9中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0.0008\text{t/a}$ ，VOCs $\leq 0.129\text{t/a}$ 。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碎屑、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沉降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灯管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 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文件要求, 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建成后, 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 2203-340121-04-01-430978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UGYOR9W(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柒拾叁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明亮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金 富路交口西200米1号厂房
经营范围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塑料配件制造；家用电力器具 专用配件制造；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电冰箱用配件制造； 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除危险品)；塑料零件批发；建筑材料、装饰 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销售；印刷； 印版、滚筒；三维打印；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 制品及金属制品代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02 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富路北侧

电 话：陆守远 1386670438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富路北侧 1 号厂房上下两层

电 话：刘明亮 15905608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富路北侧 1 号厂房，建筑面积为1000 m^2 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厂房用途，并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使用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甲方同意的装修免租期为 2021 年 01 月 10 日 - 2022 年 05 月 09 日，租赁期为 伍 年，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09 日止。

2、租期届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及属于甲方的附属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必须在本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到期后甲方不再对外出租或者未同意出租给乙方，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条 租金支付

1、租金：该厂房一楼面积为 1000 m^2 ，租金含税价为人民币 14.7 元/平方米，月租金为人民币 14700 元整（大写：壹万肆仟柒佰元整），季度租金为 44100 元整（大写：肆万肆仟壹佰元整），年租金为 176400 元整（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2、租金涨幅：第一年、第二年租金维持不变，第三年房租比例上浮 5%，第四年房租比例在第三年的基础上再上浮 5%，第五年房租比例在第四年的基础上再上浮 5%。

3、租金支付：自合同签订后支付租金按 季度（三个月）支付，下一季度（三个月）房租提前 十日 支付，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

年限	时间	楼层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月度租金 (元)	季度总租金 (元)
第一年	2022.5.10-2022.8.9	1000	14.7	14700	44100
	2022.8.10-2022.11.9	1000	14.7	14700	44100
	2022.11.10-2023.2.9	1000	14.7	14700	44100
第二年	2023.2.10-2023.5.9	1000	14.7	14700	44100
	2023.5.10-2023.8.9	1000	14.7	14700	44100
	2023.8.10-2023.11.9	1000	14.7	14700	44100
	2023.11.10-2024.2.9	1000	14.7	14700	44100
第三年	2024.2.10-2024.5.9	1000	15.4	15400	46200
	2024.5.10-2024.8.9	1000	15.4	15400	46200
	2024.8.10-2024.11.9	1000	15.4	15400	46200
	2024.11.10-2025.2.9	1000	15.4	15400	46200
第四年	2025.2.10-2025.5.9	1000	16.17	16170	48510
	2025.5.10-2025.8.9	1000	16.17	16170	48510
	2025.8.10-2025.11.9	1000	16.17	16170	48510
	2025.11.10-2026.2.9	1000	16.17	16170	48510
第五年	2026.2.10-2026.5.9	1000	16.94	16940	50820
	2026.5.10-2026.8.9	1000	16.94	16940	50820
	2026.8.10-2026.11.9	1000	16.94	16940	50820
	2026.11.10-2027.1.9	1000	16.94	16940	33880

4、支付方式：本合同内乙方对甲方的所有付款，应以人民币或人民币电汇至甲方以下帐号：

户 名：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科学大道支行

帐 号：3413 2500 0018 8800 0992 4

甲方收到房屋租金款项后开具发票给予乙方。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乙方在租赁期内，所发生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费、物业费、卫生费等以及其它费用，政府或社会管理机构收取的有关使用该房屋的所有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上述费用由乙方每月按实际耗用或收取标准向甲方缴纳，乙方如迟延缴付，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需向甲方承担所产生金额的双倍违约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在三日内同租金一起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 / 。且下一次房租必须提前十日支付，每逾期一日则按逾期之款项的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则甲方有权追溯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和使用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因乙方租赁厂房为部分区域，隔墙由甲方完成，水接通到乙方租赁区域；乙方接收后，由于乙方使用过程中不慎、疏忽或不良行为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或修缮费用及赔偿责任。该房屋以及设备设施等（例如：行车、升降梯等），在租赁期间内，由乙方自行修缮、检测、保养等并承担费用，如设备设施在乙方接收前就已损坏，或设备自然老化损坏，由甲方修缮。

2、乙方在承租使用甲方房屋期间，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如因乙方疏于管理、故意破坏、不当使用、安全隐患部位不采取防护措施等原因造成甲方房屋或他人生命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不得随意拆除房屋内原有设施（包括管道、上下水设备、消防系统设备、强电系统等），场地使用不允许有污水（除生活污水）、有害气体、储存（藏）化学化工、剧毒、易燃易爆等危禁品；场地不允许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改变使用用途，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并不听劝阻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予退还已收租金和保证金。楼梯间要保持畅通，不可封闭且放置任何物品。

4、乙方需要对周边环境进行改造，需得到有关部门的许可，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环评以及安标。

5、租赁期间，乙方需另行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报，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合同期满，装修和其他附属设施，可移动的归乙方所有，不可移动形成附合的部分无偿归甲方，乙方不得破坏或者拆除。

6、租赁期间，乙方装修或者增设的设施需报相关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应按照要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7、租赁期间，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在不破坏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允许做办公室隔间和部分区域架设货架。

第七条 转租

1、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自行承包、合作、联营等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租该房屋，如乙方转租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返还前必须恢复到租房前的状态，可参照先前拍照备案为准，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对此不持异议。或者经甲方同意后按现状返还房屋。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但是，如遇政府对该房屋进行拆迁、置换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接通知后的十日内无条件返还房屋，否则视同为乙方同意放弃房内遗留物品并甲方按现状收回房屋，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当年租金 50% 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

- 1、甲方按房屋现状未如期交付乙方。
- 2、甲方所提供的房屋为非法出租屋或不具备产权的。
-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造房屋结构的。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该房屋的。

6、乙方在租赁期间从事非法经营或有违法犯罪活动的。

7、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两个月的。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该房屋交付后，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退租的，即构成乙方的违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三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2、该房屋交付后，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而甲方行使解除合同权的，乙方已支付的所有租金不予退还（无论该租金所对应的租赁期间是否届满）。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应按逾期之款项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进行装修时，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以及市容和规划部门批准。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乙方拒绝恢复房屋原状或者赔偿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违约，除承担上述条款约定的责任外，乙方还应付清租赁期间的所有应支付的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的结构。因乙方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致使房屋毁损、灭失，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该房屋按现状交付后，甲方除依第九条正当行使合同解除权外，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中途退租的，即构成甲方的违约，在此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三个月房租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房屋的交还

1、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日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的三日内向甲方交还该房屋。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与甲方书面达成关于续租或延期的协议，而逾期不交还该房屋，逾期一个月的，乙方应以双倍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逾期两个月的，乙方应按当年年租金5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滞留在房屋内的留置物，视为乙方的弃物，甲方可以自由处置。

2、租赁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交还该房屋时，如甲方发现该房屋和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设备和设施被损坏或遗失（自然损耗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赔偿损失。

3、因乙方违约，甲方中途解除合同的，乙方在向甲方交还房屋时，不可拆卸的装潢、设施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的装修及增设的设备设施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以及属于甲方的全部设备、设施。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可以自行带走，不可拆卸的装潢、设施及乙方自愿不带走的部分，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且不得影响房屋的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出租方所在地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署盖章）：

代表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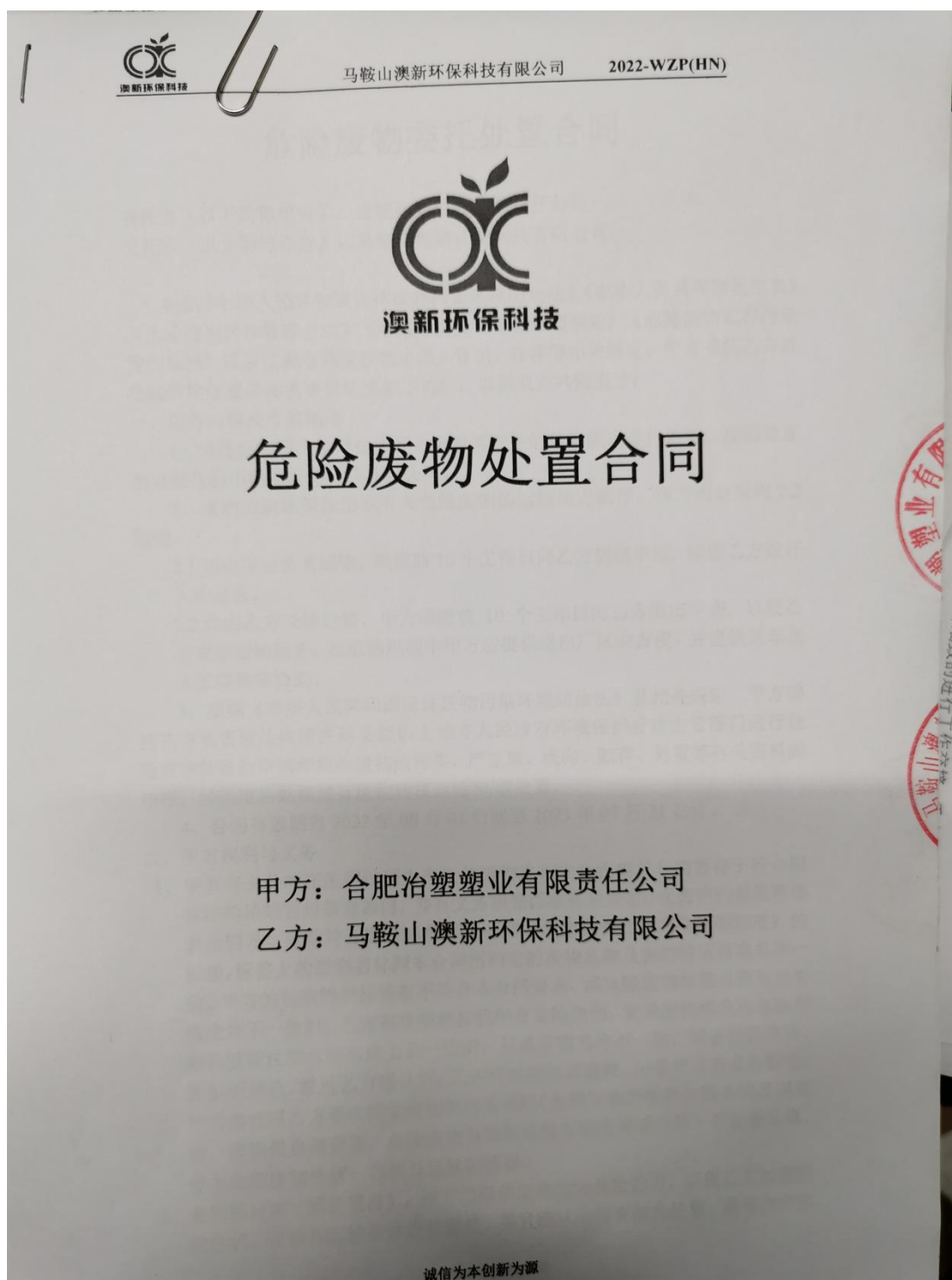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2022. 1 19

乙方（签署盖章）：

代表姓名：

日期： 年 1 月 8 日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

3.1 年危废处置量低于1吨(含)的,处置费按一年5000元计算,在合同签订时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开具符合国家法定税率(6%)的增值税发票。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向乙方预付5000元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服务费包含一次运输费用、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

4、服务合同期限内,免费清运一次。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建立危废台账、危废管理及转移计划申报等在固废平台上的信息填报、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刘总

电话:15905608992

2022年

8月

日

(盖章)

联络人:王增平

电话:18755585070

2022年

8月

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00MA2UGY0R9W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
与金富路交口西200米1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UGY0R9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20日至2027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H2022A01H3765
171212050968

工和监测
GONGHE MONITORING

正本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孔庆邦

报告审核人：张杰

授权签字人：陶善高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2022年08月30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服务电话：0551-65987585 邮箱：ghjc2010@163.com
传 真：0551-67891265 网址：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10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金岗大道与金富路交叉口西 200 米 1 号 厂房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8.11~2022.08.12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分析日期	2022.08.11~2022.08.1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11~2022.08.12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检测频次				
2022.08.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3	1.41	1.51	1.28
		第二次	1.18	1.50	1.44	1.36
		第三次	1.22	1.47	1.46	1.44
		第四次	1.19	1.55	1.37	1.25
2022.08.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5	1.51	1.48	1.56
		第二次	1.16	1.41	1.41	1.53
		第三次	1.23	1.44	1.53	1.41
		第四次	1.25	1.45	1.40	1.48
2022.08.11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67	0.217	0.207	0.205
		第二次	0.177	0.228	0.225	0.208
		第三次	0.148	0.212	0.205	0.215
		第四次	0.155	0.208	0.212	0.268
2022.08.12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48	0.197	0.192	0.255
		第二次	0.155	0.205	0.217	0.208
		第三次	0.133	0.215	0.212	0.228
		第四次	0.145	0.202	0.235	0.218
2022.08.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2.08.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11~2022.08.12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粉尘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11	标干流量 (m³/h)		4135	4189	3995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1	23	21
		排放速率 (kg/h)	0.0868	0.0963	0.0839
	标干流量 (m³/h)		粉尘排气筒出口		
			3897	3850	3916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7	2.1	1.9
		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081	0.007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频次		
			粉尘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12	标干流量 (m³/h)		4179	4261	42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 20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0.0836	0.0852	0.0845
	标干流量 (m³/h)		粉尘排气筒出口		
			3841	3797	377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2.3	2.9	1.8
		排放速率 (kg/h)	0.0088	0.0110	0.0068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11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11	标干流量 (m³/h)		6378	6849	649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96	4.53	5.09
		排放速率 (kg/h)	0.0316	0.0310	0.033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74	0.059	0.056
		排放速率 (kg/h)	4.71×10 ⁻⁴	4.04×10 ⁻⁴	3.63×10 ⁻⁴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55	41	5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11	标干流量 (m³/h)		6235	6237	61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2	2.03	1.82
		排放速率 (kg/h)	0.0132	0.0127	0.011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44	0.034	0.045
		排放速率 (kg/h)	2.74×10 ⁻⁴	2.12×10 ⁻⁴	2.76×10 ⁻⁴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	31	4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8.12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12	标干流量 (m³/h)		6391	6094	556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30	5.10	6.23
		排放速率 (kg/h)	0.0403	0.0311	0.034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31	0.029	0.021
		排放速率 (kg/h)	1.98×10 ⁻⁴	1.77×10 ⁻⁴	1.17×10 ⁻⁴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	41	5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及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8.12	标干流量 (m³/h)		6471	6389	622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14	2.26	2.03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44	0.0126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11	0.014	0.017
		排放速率 (kg/h)	7.10×10 ⁻⁵	8.90×10 ⁻⁵	1.06×10 ⁻⁴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1	31	4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8.11~2022.08.12
------	----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2.08.11	N1 南厂界外 1m	08:41-08:42	57	22:03-22:04	46
	N2 西厂界外 1m	08:48-08:49	57	22:11-22:12	47
	N3 北厂界外 1m	08:55-08:56	58	22:18-22:19	48
	N4 东厂界外 1m	09:04-09:05	55	22:26-22:27	46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2.2m/s		天气:晴; 风速:2.8m/s	
2022.08.12	N1 南厂界外 1m	08:31-08:32	57	22:01-22:02	47
	N2 西厂界外 1m	08:39-08:40	57	22:10-22:11	47
	N3 北厂界外 1m	08:46-08:47	58	22:17-22:18	48
	N4 东厂界外 1m	08:54-08:55	56	22:25-22:26	46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1.9m/s		天气:晴; 风速:2.5m/s	

****本页结束****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H-YQ-N62	2023.03.30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3.05.06
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H-YQ-N177	2023.04.14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8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5mg/m³	气相色谱仪	GH-YQ-N171	2023.02.22
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	GH-YQ-N55	2023.05.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64	2023.03.30
				电热鼓风干燥箱	GH-YQ-N21	2023.05.06
样品类别：噪声						
1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GH-YQ-W193	2023.04.24
				声校准器	GH-YQ-W199	2023.04.19

*****报告生成*****

****报告结束****

附件 8: 签到表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日期: 2022 年 9 月 18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刘明亮	合肥冶塑塑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905608992	
技术专家组	高子凡	合肥新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965056901	
	安志明	安徽青萃科技有限公司	安志明	18733698062	
	张杰	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93560710	
	孔作邦	安徽工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5079307	
其他成员					

附件 9：验收意见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18 日，合肥冶塑塑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邀请的三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岗集镇，租用合肥欣百达包装有限公司已有的 1#厂房的一层作为生产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建设内容：内设相应的原辅材料储存区、生产加工区、产品储存区、固废储存间、办公区等。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电视机后壳 60 万件、电脑类塑胶件 80 万件、其他家用电器类塑胶件 30 万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9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下达批复，同意项目建设，批复文件为“环建审[2022]3062 号”。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4.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阶段性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废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

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注塑过程废气在熔融口上方设集气管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取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苯乙烯、丙烯腈及非甲烷总烃，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臭气浓度较小，且经 UV 光解装置净化后，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破碎间采用负压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隔声罩，并在风机出风口位置安装消音器。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固废

①去毛边过程产生少量碎屑，经收集后回收利用。②不合格品：检验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③废弃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④粉尘沉降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降物。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灯管需要定期检修更换，废灯管与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电子产品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废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产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中浓度无组织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碎屑、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粉尘沉降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及生活垃圾等。碎屑、不合格品,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灯管与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与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因子都采取了治理措施,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环保设施起到了相应作用,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核定指标,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合肥治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8日

